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377,259 股新股。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作为沧州明珠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沧州明珠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沧州明珠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沧州明珠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7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4.86元/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54,773,567股，未超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425,377,259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0名，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199,535.62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1,375,150,000.00元。

（五）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也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修订的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3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36名表达申购意向的

投资者，共计147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29日）后至2022年7月13日（T日）9:00之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41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函，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新增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海南隆鑫投资有限公司
4	深圳前海友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西安鸿瑞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盈方得（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郭军
10	孔庆飞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辽宁浴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张怀斌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	宁波嘉富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夏同山
20	共青城卓瑜恒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刘子立
25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8	庄丽
29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田万彪
32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	吕强
3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前海鸿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UBS AG
37	王洪涛
38	陈学东
39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	郭金胜
41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述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9:00-12: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9单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到账情况	是否有效报价
----	-------	-----------	----------	---------	--------

1	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7	6,500	是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	7,200	无需缴纳	是
		5.13	17,100		
3	王洪涛	4.97	4,200	是	是
4	UBS AG	5.30	5,000	无需缴纳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	5,800	无需缴纳	是
		4.99	12,250		
		4.87	19,250[注]		
6	林金涛	4.86	4,000	是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	8,630	无需缴纳	是
		4.89	17,400		
		4.86	17,500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2	4,000	是	是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	5,400	是	是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价格4.87元/股对应的申购金额为19,250万元，其中财通基金财华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1,000万元因出资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被剔除，剔除后的申购金额仍符合《认购邀请书》等规定的申购要求，故改档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18,250万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

首轮申购报价后，认购数量、募集资金及有效认购对象家数均未超过上限，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4.86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2022年7月13日（T日）9:00至追加申购截止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新增认购意向函3份，分别是董卫国、李建锋、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其发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7名认购对象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已于2022年7月13日9:00-12:00参与首轮认购报价的投资者追加认购的，追加认购部分不需要缴纳认购保证金。未参与首轮报价的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均按照要求缴纳保证金。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账 情况	是否有效申 购
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	2,100	是	是
2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86	2,100	是	是
3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86	2,100	是	是
4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	2,100	是	是
5	吕强	4.86	2,500	是	是
6	李建锋	4.86	5,000	是	是
7	张怀斌	4.86	3,900	是	是
8	UBS AG	4.86	2,500	无需缴纳	是
9	郭金胜	4.86	2,110	是	是
10	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	400	无需缴纳	是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	2,440	无需缴纳	是
12	王洪涛	4.86	100	无需缴纳	是
1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	4.86	4,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账 情况	是否有效申 购
	价值12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4	董卫国	4.86	2,600	是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86	730	无需缴纳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86	5,690	无需缴纳	是
17	华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86	1,500	无需缴纳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因关联关系剔除的产品除外）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发行股数254,773,567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20名，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199,535.62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0家，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UBS AG	15,432,097	74,999,991.42	6
2	深圳能敬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14,197,530	68,999,995.80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71,601	185,999,980.86	6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11,111	53,999,999.46	6
5	王洪涛	8,847,736	42,999,996.96	6
6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30,452	39,999,996.72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259,201	239,399,716.86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10,273	182,299,926.78	6
9	林金涛	8,230,452	39,999,996.72	6
10	李建锋	10,288,065	49,999,995.90	6
1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30,452	39,999,996.72	6
12	张怀斌	8,024,691	38,999,998.26	6
13	董卫国	5,349,794	25,999,998.84	6
14	吕强	5,144,032	24,999,995.52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0,569	24,399,965.34	6
16	郭金胜	4,341,563	21,099,996.18	6
1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4,320,987	20,999,996.82	6
18	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4,320,987	20,999,996.82	6
19	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320,987	20,999,996.82	6
20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4,320,987	20,999,996.82	6
合计		254,773,567	1,238,199,535.62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产品获配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6,872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2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61,728
	3	华夏基金-中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09,465
	4	华夏基金-江铜增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3,827
	5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6	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3,374
	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88,065
	8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86,419
	小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财通基金安吉3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6
	2	财通基金臻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3
	3	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51,851
	4	中和耕耘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3,045
	5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51,851
	6	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283
	7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0,452
	8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283
	9	财通基金安吉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1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3,004
	1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562
	12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756
	13	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1	290,122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15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8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6,337
	19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94,649
	20	财通基金君享丰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3,333
	21	财通基金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1,440
	22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3,950
	23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0,740
	2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2,839
	25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176
	2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176
	27	财通基金君享永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5,678
	28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5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390
	29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5,390
	3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1,275
	31	财通基金东泰前锦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159
	32	财通基金玉泉11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33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8,641
	34	财通基金点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35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36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37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38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39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0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1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2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3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4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5	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6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7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8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49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5,719
	50	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3,662
	5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085
	52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9 号集	253,085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合资产管理计划	
	53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048
	5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818
	55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3,415
	56	财通基金瑞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241
	57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3,127
	58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2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1,069
	59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608
	60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608
	6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456
	62	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398
	63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225
	6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591
	65	财通基金财华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2,839
	66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3,045
	67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3,045
	68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403
	69	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403
	70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百策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71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72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3	财通基金磐恒金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4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5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6	财通基金玉泉10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7	财通基金贵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78	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283
	79	财通基金成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80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
	81	财通基金苏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69,135
	82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83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3
	84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85	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283
	86	财通基金财信长盈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87	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
	88	财通基金金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032
	89	财通基金玉泉93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90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761
		小计	49,259,201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诺德基金浦江 1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2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415,637
	3	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4	诺德基金浦江 15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5	诺德基金浦江 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24,691
	6	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7	诺德基金浦江 2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8	诺德基金浦江 28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9	诺德基金浦江 2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0	诺德基金浦江 3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1	诺德基金浦江 34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880
	12	诺德基金浦江 3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403
	13	诺德基金浦江 3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4	诺德基金浦江 3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5	诺德基金浦江 3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880
	16	诺德基金浦江 5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17	诺德基金浦江 5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8	诺德基金浦江 5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19	诺德基金浦江 6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20	诺德基金浦江 6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管理计划	
	21	诺德基金浦江 6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22	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0
	23	诺德基金浦江 6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28
	24	诺德基金浦江 6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6
	25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1
	26	诺德基金浦江 2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403
	27	诺德基金浦江 5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28
	28	诺德基金浦江 5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032
	29	诺德基金浦江 5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880
	30	诺德基金浦江 5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31	诺德基金浦江 6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609
		小计	37,510,27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08,641
	2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20,164
	3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5,761
	4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5,761
	5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17,283
	6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23,045
	7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	411,522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OF)	
	8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LOF)	1,033,950
	9	兴全-南网资本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576
	10	兴全-兴证期货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4
	11	兴证全球-千禧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40
	12	兴全-建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1,522
	13	兴证全球-建信理财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864
	14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032
	15	兴证全球-兴顺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88
	16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76
		小计	5,020,569

经核查，上述20名获配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本次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其均可以参与本次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王洪涛	普通投资者	是
6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李建锋	普通投资者	是
1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张怀斌	普通投资者	是
13	董卫国	专业投资者 I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4	吕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郭金胜	普通投资者	是
1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9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20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五）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上述20名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获配投资者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

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王洪涛、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林金涛、李建锋、张怀斌、董卫国、吕强、郭金胜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UBS AG 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了产品登记。

6、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身或其管理的能敬价值优选二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身或其管理的轻盐智选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身或其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本身或其管理的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七）缴款与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19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20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截至2022年7月21日，本次发行获配的20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长江保荐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2年7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2年7月21日，长江保荐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20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1,238,199,535.62元。

2022年7月22日，长江保荐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1,223,104,162.87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中。2022年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54,773,567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6,412,305.47元。

本次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	15,095,372.7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7,358.49
律师服务费	707,547.17
登记费	240,352.42
审计验资服务费	235,849.06
材料制作费	51,886.79
印花税	305,296.47
合计	17,013,663.15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2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露露

戴露露

陈华国

陈华国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